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02號

上訴人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張忠誠

被上訴人 聯合大數據應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哲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8萬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6,39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謝伊婕